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版)费率

一、保费计算公式

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津贴保险金额

二、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

(一) 基准赔付标准

- 1. 基准保险期间: 1年
- 2. 基准最高给付次数: 50次
- 3. 基准赔偿频次: 每周一次
- 4. 基准单次津贴额: 10元
- 5. 基准等待期: 首保30天, 续保无等待期
- 6. 基准免赔额: 0元
- 7. 基准赔付比例: 100%
- (二)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保费

每1元门(急)诊津贴医疗保险金额的基准保费: 0.118元

(三) 保险金额计算公式

津贴保险金额=最高给付次数×单次津贴额

三、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其中,个人业务需按照《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 第 3 号)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1. 保险期间系数: 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设置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整系数(%)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注 2: 对于保险期间大于一年的,保险期间系数=整年数+超出整年的月份对应的系数。

2. 短期税率系数: 基准保险期间为1年可免税,保险期间小于1年不可免税,因此设置短期税率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等于1年	1.00

保险期间小于1年	1.06

3. 最高给付次数调整系数: 最高给付次数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单中约定,津贴最高给付次数越大,对应风险较高,则可以适当提高费率,反之亦然。

最高给付次数(次)	调整系数
5≤最高给付次数≤20	0.6≤调整系数≤0.75
20<最高给付次数≤30	0.75<调整系数≤0.84
30<最高给付次数≤50	0.84<调整系数≤1.0
50<最高给付次数≤90	1.0<调整系数≤1.2
90<最高给付次数≤120	1.2<调整系数≤1.3

4. 赔偿频次调整系数:赔偿频次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单中约定,赔偿频次越大,对应风险较高,则可以适当提高费率,反之亦然。

赔偿频次(次/周)	调整系数
0<赔偿频次≤0.5	0.60<调整系数≤0.85
0.5<赔偿频次≤1	0.85<调整系数≤1.00
1<赔偿频次≤2	1.00<调整系数≤1.10

5. 等待期系数: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设置等待期系数,等待期时间越长,风险相对下降,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等待期≤30	1.0≤调整系数<1.2
30<等待期≤60	0.85≤调整系数<1.0
60<等待期≤180	0.60≤调整系数<0.85

6. 经验/预期赔付率系数:根据投/被保险人的历史赔付状况,若经验/预期赔付率越低,产品经营越稳健,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若经验/预期赔付率越高,产品越亏损,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30%	0.10≤调整系数<0.55
30%≤经验/预期赔付率<45%	0.55≤调整系数<0.75
45%≤经验/预期赔付率<65%	0.75≤调整系数<1.00
65%≤经验/预期赔付率<78%	1.00≤调整系数<1.14
78%≤经验/预期赔付率<85%	1.14≤调整系数<1.18
85%≤经验/预期赔付率	1.18≤调整系数<1.45

7. 被保险人年龄系数: 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进行风险的区分,考虑到年龄过高容易发生跌倒摔跤等意外,年龄过低安全意识不强容易发生意外事故: 其次年龄过高或过低疾病发生的概率都相对较大。因此年龄过高或过低的被保险人出险几率更高,出险后的影响更大,对应风险较高,则可以适当提高费率。

被保人年龄	调整系数
0 岁≤被保人年龄≤8 岁	1.2≤调整系数≤1.5

8 岁<被保人年龄≤18 岁	1.0≤调整系数<1.2
18 岁<被保人年龄≤45 岁	1.0<调整系数≤1.3
45 岁<被保人年龄≤60 岁	1.3<调整系数≤1.5
60 岁<被保人年龄≤80 岁	1.5<调整系数≤1.7
80 岁<被保人年龄≤100 岁	1.7<调整系数≤1.8

8. 多年投保系数: 客户多年投保在展业、核保等环节的成本投入更低,客户续保年数越多,可适当降低费率。

连续投保年数	调整系数
新保	1.0
连续投保2年	0.9
连续投保 3-4 年	0.8
连续投保5年及以上	0.6

9. 互联网渠道系数: 不同互联网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对于销售成本越低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适当降低费率。

互联网渠道	调整系数
自有互联网渠道	0.6
外部互联网渠道	1.0

10. 多险种投保系数: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高则说明客户保险意识越高,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

多险种投保数量(个)	调整系数
1≤多险种投保数量≤3	0.90≤调整系数≤1.00
3<多险种投保数量≤5	0.80≤调整系数<0.90
5<多险种投保数量≤8	0.75≤调整系数<0.80
8<多险种投保数量≤10	0.65≤调整系数<0.75
10<多险种投保数量	0.50≤调整系数<0.65

11. 家庭投保调整系数:由于家庭投保的逆向选择风险较低,以两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调整系数设置为 0.95,以三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9,以四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80。

家庭投保人数	调整系数
1 个	1.0
2 个	0. 95
3 个	0.9
4 个	0.85
5 个及以上	0.80

12. 客户健康风险状况系数:根据客户的健康情况(例如职业情况、吸烟状况、体检状况、BMI水平),体现客户健康意识和生活作息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的风险状况水平,针对健康风险较低的客户,风险相对越低,可以适当降低费率,反之亦然。

客户健康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健康风险较低	0.7
健康风险一般	1.0
健康风险较高	1. 3

注: 具体评分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

13. 交费方式系数: 当被保险人分期交费时,保险公司需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有较高应收风险,且留存客户更不稳定,可以适当提高费率。

交费方式	调整系数
一次性交费	1.0
分期交费	1. 1

14. 免赔额系数: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设置免赔额系数,免赔额提高,案均赔款×出险频度将下降,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

免赔额 (元)	调整系数
0≤免赔额<5000	0.85<调整系数≤1.00
5000≤免赔额<10000	0.73<调整系数≤0.85
10000≤免赔额<20000	0.63<调整系数≤0.73
20000≤免赔额<30000	0.55<调整系数≤0.63
30000≤免赔额<50000	0.42<调整系数≤0.55

15. 赔付比例系数: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设置给付比例系数。给付比例越低,费率可适当下浮。

给付比例	调整系数
90%<给付比例≤100%	0.90<调整系数≤1.00
80%<给付比例≤90%	0.80<调整系数≤0.90
70%<给付比例≤80%	0.70<调整系数≤0.80
60%<给付比例≤70%	0.60<调整系数≤0.70
50%<给付比例≤60%	0.50<调整系数≤0.60
40%<给付比例≤50%	0.40<调整系数≤0.50
30%<给付比例≤40%	0.30<调整系数≤0.40
20%<给付比例≤30%	0.20<调整系数≤0.30
10%<给付比例≤20%	0.10<调整系数≤0.20